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奉行符合優質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之原則。此報告旨在說明本公司於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各項原則及條文方面之情況。

有關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守則條文之董事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所有上市公司須就本身對守則內各項原則應用方面作出報告，確認遵守守則條文，並在出現違反情況下提供解釋。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企業管治要求不斷改變，因此董事會定時檢討公司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股東的期望及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應用所有原則並遵守守則內的有關條文。

董事會之組成及常規

優質管治之首要原則乃要求公司具有一個高成效之董事會，為公司之成功群策群力。董事會同時負責制訂公司之價值和方針，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非執行董事專責監管公司發展，同時監察管理層表現，並就業務重要問題上提出意見。董事會認為本身已符合上述要求。

上市規則要求每家上市發行人在董事會內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比例上有所平衡，以防出現有個別人士或小組操控董事會決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十四位成員，包括一位集團行政主席(「主席」)、一位董事總經理、一位副董事總經理、五位執行董事，以及六位非執行董事，當中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董事會之組成變動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會在執行與非

執行董事數目方面有良好平衡，並擁有多元化的專業知識令股東利益進一步得以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及個人專長，以維護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同時令關鍵性及影響公司成功發展之重要議題，充分得到董事會獨立及客觀之考慮。董事會各成員之個人簡歷及各成員之間的關係已載於本年報「管理層簡介」內。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次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亦對此感到滿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為三年)，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新委任之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重選之董事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

守則要求公司就聘請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方面訂立一個正式及透明之機制，同時建議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如部份上市公司般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但董事會相信本身有足夠措施確保以客觀標準任人唯賢。董事會共同負責委任新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成為新董事會成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能與專業知識，有效地領導本公司。候選人皆為具有豐富經驗及有才幹的人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準則。

為確保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成員均能掌握全面及最新之有關資訊，並在董事會會議各項議題上獲得簡報。擬定議程之工作由公司秘書負責，每位董事亦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商討事項。相關分析及背景等資料均會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確保董事具備充分資料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定。董事會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通知各董事企業管治方面事宜及監管方面之變化，以確保董事會各項程序皆符合守則及其他法定要求。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方面已獲足夠資源，及如有需要時，個別董事可就特別議題外聘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有關支出會由公司承擔。若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該事項會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按本公司慣例，涉及對董事會議案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均會放棄投票權，且不會計入該董事會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內。

一個開放的會議氣氛可鼓勵董事在會上提出不同意見，任何重大決定皆經過董事會全面詳細討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內容均有詳細紀錄，在會議紀錄獲正式通過前，初稿會先傳閱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給予意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供各董事隨時查閱。每位新委任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均會在業務運作及公司常規等主要問題上先獲簡報。新委任董事於就

任時將獲提供詳盡資料，列明在上市規則、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要求下董事之職責和責任。公司同時鼓勵其董事參加專業進修課程，務求董事能持續提升有關技能。

主席與兩位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彼此獨立並有清晰界定。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而兩位董事總經理則須負責公司整體之表現，彼此在各自責任上保持清楚之劃分。

由何鴻燊博士領導之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策略發展，同時在追求公司策略目標上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詳細檢討營運及財務方面之表現。

管理層須就日常營運向董事會負責。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聯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執行管理專責小組，負責(i)管理公司各項業務；(ii)制訂政策供董事會考慮；(iii)落實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iv)就策略計劃、營運計劃、重大項目及業務方案等提出建議；及(v)就公司營運向董事會負全責。董事定時與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管理高層進行會議，共同商討營運情況，以及檢討財務表現。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六次全體會議，會議次數會因應情況需要而增加。所有董事均全力及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董事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有權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集團行政主席			
何鴻燊	5/6		
非執行董事			
鄭裕彤	4/6		
莫何婉穎	6/6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	6/6	2/2	2/2
關超然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4/6	2/2	1/2
何厚鏘	6/6	2/2	2/2
何柱國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委任)	1/1		1/1
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	6/6		1/2
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鳳	6/6		2/2
執行董事			
蘇樹輝	4/6		
禰永明	4/6		
謝天賜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4/4		
陳偉能	5/6		
何超濶	6/6		
岑康權	6/6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各董事之個別查詢，全體董事皆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全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了多個董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責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各執行董事及管理高層之表現、聘用、薪酬及獎勵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在諮詢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後制訂整體薪酬政策，以及批核高層人

員之薪酬。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乃根據個別董事之職能、知識及對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同時參照公司業績表現、盈利情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通過。所有董事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個人薪酬方面之制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何柱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委任)及何厚鏘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董事總經理)及何超鳳女士(副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何超瓊女士擔任。葉維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會議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次數會按需要而增加。董事於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好、

淡倉，及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均已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酬金已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內。

* 葉維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為確保董事會能更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已成立，負責提供策略性目標、公司方針、優先決策及日常營運方面之建議。執行委員會五位成員包括：何超瓊女士（董事總經理）、何超鳳女士（副董事總經理）及三位執行董事（禰永明先生、何超濶女士及岑康權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由何超瓊女士擔任。在報告期間並無規定會議召開之最少次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報表、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客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及何厚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莫何婉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年內，關超然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超然先生辭任後，何厚鏘先生接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葉維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年內董事會曾檢討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成員，認為其成員整體上具備充足和合適之財務經驗以履行其職能和責任。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在本報告期間亦無例外。年內，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呈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之前先審閱該等報表，特別是具判斷性之內容；並審閱內部審核計劃、結果及管理層之回覆。委員會亦負責審批每年審核與非審核服務之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定審核費用約為港幣四百一十萬元，另外其他服務費用約港幣一百四十萬元。非法定審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及其他服務。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同時亦關注就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方面作出平衡及清晰之評估。董事會認為本身已履行在這方面之職責。

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已選定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配合審慎和合理之判斷和估計，在持續經營之基礎下編製賬目。公司並按照上市規則所訂下之適當時間內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在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上之聲明，已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一套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在設計上有助：(i)保障股東權益；(ii)防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被濫用；(iii)確保維持準確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iv)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與規則。內部監察系統目的是限制公司風險達至可接受程度，而非消除所有風險。因此，該系統只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財務資料將不包含重大錯誤陳述，以及公司將不存在財務損失或詐騙。

董事會為了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i)一個經清楚界定責任與權力界限之管治架構；(ii)一個能提供充份資訊流通的組織架構以便作出決策管理；(iii)恰當的預算及管理會計監控以確保有效地分配資源及提供最新

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以便管理商業活動；(iv)有效的財務報告監控以確保完整、準確並及時的會計紀錄及管理資訊；及(v)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審閱以確保有適當的、有效地運作及執行的內部監控政策。

董事會繼續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符規及風險管理監控。審閱程序包括(i)內部審計部評估內部監控；(ii)營運管理人員確保維持監控；及(iii)外聘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時發現之監控問題。

內部審計部在職能上隸屬於審核委員會並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接觸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文件及人員。為了確保能有系統地涵蓋所有可審計的範圍及有效分配資源，內部審計部採用了風險評估法以編製一個四年的策略性審計計劃，此策略性審計計劃將會每年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架構的變動和新的商業發展，並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作考慮。此外亦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確認需要關注的事情上作特別審閱。

內部審計部檢討內部監控的方法，是通過評估監控環境、對關鍵程序作出風險評估、評估關鍵監控是否足夠及以抽樣檢查關鍵監控的運作。另外各主要營運程序的管理人員亦需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指引以檢討其監控框架及確定其內部監控按照計劃運作。內部審計部會於每次審計後發出審計報告提出監控不足之處。

內部審計部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監控評估的結果並跟進因應監控不足而實施之措施。另外，內部審計部經理每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並滙報該年策略性審計計劃進展及簡報主要監控不足之處。

就本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且有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

積極發展投資者關係

守則要求公司與股東之間保持溝通。董事會須整體負責落實充分的溝通渠道。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股票註冊辦事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進一步為投資者提供機會與董事會直接交換意見。

本公司繼續透過參與機構股東和研究分析員的定期會議，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的投資關係部與投資團體保持開放和雙向的溝通模式。為確保投資者明白本公司之政策、運作及管理，管理層亦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本公司曾參與個別投資者會議、巡迴路演、投資論壇及由不同投資銀行舉辦的國際路演。

為了提升企業通訊，股東常會每一項獨立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投票表決之程序細則，以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在通函內列出並連同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通函內容同時包括建議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位重選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其獨立性。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經常檢討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亦將致力採取必須及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符合守則條文所要求之常規及標準。